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浉河区公园规划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含二期)

委托单位(甲方):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承担单位(乙方): 福建百禾市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 9月 5日



合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根据本项目招投标结果，现就本工程项目：浉河区公园规划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含二期）项目规划和设计，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附：中标通知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浉河区公园规划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含二期）

1.2 项目规模：平西体育运动公园占地面积 118351 m²，约 177.5 亩；肖家冲郊野公园占地面积 114171.87 m²，约 171.26 亩。

1.3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平西体育公园、肖家冲郊野公园等 2 个公园的项目规划和施工图设计及派驻设计人员服务等

1.4 工程地点：平西体育运动公园项目建设地址：浉河区平西有机更新片区；肖家冲郊野公园项目建设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新七大道西段道路北侧，紧邻信阳学院与信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第二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内容

乙方应根据甲方向甲方提交相关阶段设计文本及资料，最终提交成详细规划设计 A4（或 A3）文本、方案汇报 PPT 电子文件、部分节点视频动画，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效果图，方案及施工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要求的设计深度，如发现成果有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提交文件的主要内容：

2.1 总体设计概念分析

区位分析、交通分析、现状分析。

2.2 设计定位、设计愿景、设计处理方式、设计风格展示等。

2.3 规划设计方案

2.4 景观、地面、道路的竖向设计

◇景观风格造型的定

◇景观平面设计

2.5 景观节点效果图设计

2.6 整体鸟瞰效果图绘制

2.7 项目施工图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计资料、文件和时间

3.1 甲方提供的资料(部分资料需含相应电子文件):

◇项目定位及策划书。

◇项目用地地界、高程测绘图。

◇当地政府规划管理部门对该项目用地规划控制要点的规定、批复。

◇当地政府对该项目周边区域的总体控制性规划。

3.2 资料完整性:

甲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性负责,若甲方提供上述基础资料、文件不完整或超出合同规定的时间,设计时间顺延,乙方根据延误情况调整出图时间,但顺延天数最多应不超过甲方延误提供的天数。

3.3 资料提供时间:

上述资料、文件提供的时间为:按照时间进度提供,原则上合同生效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要求

4.1 成果交付时间:

自甲方按第三条提供设计资料文件后,且收到甲方的第一次付款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

4.2 成果交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时,乙方有责任和甲方一起探讨调整该阶段设计成果,最终形成包含各阶段内容完整的设计文本共4套、施工图纸4套提交甲方。

4.3 修改责任:

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为自乙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之日起7天内,甲方没有在该时间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下阶段设计时间相应顺延。

4.4 汇报责任:

乙方有责任根据甲方的需要参加相关的汇报工作,并根据汇报内容、汇报部门、汇报级别对设计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调整。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设计费用:

根据项目采购中标结果设计费总价: ¥1648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5.2 费用支付:

双方同意本项目设计费用按如下阶段分期支付:

(1) 第一次: 本合同签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30%(人民币: 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即¥494400 元);

(2) 第二次: 本项目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70%(人民币: 壹佰壹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即¥1153600 元)。

5.3 付费前,乙方先提供设计费请款单及等额含税正式发票。

转账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 福建百禾市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政和支行

银行帐号: 1718621709100041146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确认、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等工作。
2. 按约定如期向乙方提交有关设计所需之基础文件与资料，并对其所提交资料之质量和准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 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支付)乙方设计服务费；
4.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方案大范围调整不得超过2次。如需调整每版方案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10%另行支付。

6.2 乙方责任

1. 考察项目地形及收取甲方设计基础资料，按照甲方的设计要求和项目地形情况，按国家有关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
2. 如期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参加甲方的设计审议会，并根据审议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3. 负责因自身原因对方案、图纸不清晰、不准确的地方进行修改及补充。
4. 参加该项目图纸会审，协助甲方在后期工作中贯彻执行本方案设计成果，依据可能出现的工程技术问题对方案设计进行调整。
5. 如甲方未能在各设计阶段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提交设计成果作出书面回应或签回确认书，乙方有权暂停下一步设计工作；
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终止或解除协议：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未开始实质性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已开始实质性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7.2 逾期支付费用：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 10 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造成损失：

乙方对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费用。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4 逾期交付成果：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资料及文件的约定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

7.5 乙方终止或解除协议：

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定金。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现场服务：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留驻时间不少于 30 天，超出时间约定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其他费用：

甲方要求乙方配合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的各个阶段，其发生费用由甲方支付。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

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9.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后生效。

9.5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甲方经办人：

(签字)

签订时间：

刘子

乙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乙方经办人：

(签字)

签订时间：

徐

福建百禾市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 浔河区公园规划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含二期)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4年09月02日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评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为成交单位。请收到本成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成交内容及条件

项目名称	浔河区公园规划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含二期)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信游财磋商采购-2024-39
采购单位	信阳市浔河区城市管理局		
成交单位	福建百禾市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主要包括平西体育公园、肖家冲郊野公园等2个公园的项目规划和施工图设计及派驻设计人员服务等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 30日历天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技术条例及地方法规进行规划编制,保证成果质量通过评审;
项目负责人	赵慰明		
成交价	小写: 164800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招标代理单位	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